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宜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宜軒於民國114年2月10日15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省道臺76線快速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西向27公里100公尺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並應與前方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撞擊前方告訴人林雅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肩疼痛、頭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 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